

- 子基金年期： 擬定子基金首次交割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且於初始期屆滿後，子基金的年期可在子基金所有參與股份持有人的書面批准下額外延長最多兩年。
- 子基金目標規模： 子基金目標認購總金額約為210,000,000美元(含子基金費用及開支)，其中約6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預期分別來自認購A1類股份及A2類股份。
- 認購總金額最少達200,000,000美元方可配售參與股份。倘認購總金額下限未能達到，子基金收取的任何首次認購款項將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風險及開支由投資者自負)，並由基金公司董事以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
- 子基金參與股份類別： 子基金有四類參與股份，即A1類股份、A2類股份、B類股份及C類股份。與B類股份及C類股份相比，A1類股份及A2類股份將享有回報及本金償還的優先權，而與A2類股份相比，A1類股份將享有回報及本金償還的優先權，私人配售備忘錄列明的情況除外。
- 投資目標與策略： 子基金投資目標旨在透過於一家中國公司的間接股權投資達致絕對回報，該中國公司業務包括房地產建設、管理、租賃及銷售，具體指住宅物業及商業設施。
- 提早贖回： 基金公司董事可按照私人配售備忘錄條款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參與股份。具體而言，基金公司董事可提早以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A2類股份，前提為私人配售備忘錄列明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儘管如上述者，且須受載於私人配售備忘錄的強制贖回規定約束，除非全部A1類股份已獲提早贖回以及相關固定回報亦已悉數支付，否則概無A2類股份可予提早贖回。

- 強制贖回： A2類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基金公司董事強制於A2類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基金公司董事之日期，以贖回價悉數贖回全部A2類股份，倘私人配售備忘錄列明的若干條件未獲達成，則支付其所累計至強制贖回日期的固定回報。
- 除非另外得到A2類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基金公司董事須於緊隨首次交割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後的營業日，強制以贖回價悉數贖回全部A2類股份。
- 參與股份轉讓： 參與股份能否轉讓將取決於基金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一般而言，除非得到基金公司董事同意，概無參與股份可予轉讓予第三方。
- 費用、支出及開支： 概無管理費用及業績表現費用應由A2類股份持有人支付予管理人。就設立子基金而產生的開支(包括籌備及簽立文件的開支)估計為100,000美元，並將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亦將負責應付予執行人的行政費用。
- 固定回報： A2類股份持有人享有以每股A2類股份首次發售價每年8.0%計算的固定回報，即1,000美元。
- 保證回報及贖回價： 基金公司和管理人各自向A2類股份持有人保證(i)子基金可產生足夠盈利，以派付年利率為8.0%的固定回報予A2類股份持有人；及(ii)所有A2類股份的贖回價總額不會低於A2類股份持有人已支付的認購價總額，以及A2類股份持有人可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收取(i)及(ii)所述的款項。

有關基金公司、管理人及執行人的資料

基金公司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11月3日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公司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獲准在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以外增設及發行參與股份，以從基金公司於任何其他獨立投資組合內持有或代其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中，分離基金公司於某個獨立投資組合內持有或代其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基金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100股面值0.01美元的管理層股份及4,999,900股面值0.01美元的參與股份組成。子基金為基金公司封閉式獨立投資組合。

基金公司已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基金公司資產的投資、銷售及再投資。管理人為一家在2017年8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專為第一時間管理基金公司資產而設立，旨在隨時間而擴張其投資管理活動。管理人持有100股管理層股份。

基金公司已委任執行人為(其中包括)子基金執行人。執行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註冊受託人。執行人將收取子基金行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公司、管理人、執行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交銀證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金額由董事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子基金條款、投資目標及潛力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

認購有助本集團擴展其客戶網絡並加強透過與行業夥伴合作獲得投資機會的能力。此外，考慮到子基金投資目標及基金公司董事與管理人豐富的經驗和才能，認購為本公司帶來提高其股東回報的良機。董事相信，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執行人」	指	子基金執行人，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倘因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則香港於該期間之任何日子予以剔除，有關日子將不屬營業日，除非基金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及／或基金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日子或多個日子
「A1類股份」	指	指定為A1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A2類股份」	指	指定為A2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B類股份」	指	指定為B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C類股份」	指	指定為C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公司」	指	New China OCT Fund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交割日期」	指	2017年12月28日(或基金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較早或較晚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華邦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管理層股份」	指	於基金公司股本中無參與權、不可贖回但有投票權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管理層股份，擁有基金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私人配售備忘錄訂明的權利，並須遵守基金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私人配售備忘錄訂明的限制
「參與股份」	指	於基金公司股本中有參與權、可贖回但無投票權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上述形式發行，擁有基金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私人配售備忘錄訂明的權利，並須遵守基金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私人配售備忘錄訂明的限制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由基金公司和管理人頒佈的私人配售備忘錄，內容有關子基金參與股份的私人配售(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以及附錄所補充有關參與股份的具體資料
「贖回價」	指	每股A2類股份的贖回價，相等於每股A2類股份首次發售價，即1,000美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基金」	指	New China OCT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認購」	指	交銀證券以總金額不多於100,000,000美元認購A2類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交銀證券(作為其客戶(即本公司)的經紀)、基金公司(代表子基金)及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7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